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0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2020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及不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

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利率资金成本不高于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利率资金成本不高于12%;单笔融资的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授信额度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每笔授信、借款事项均须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并表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并表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在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实达”),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公司在芜湖地区业务的管理主体。由于芜湖实达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在芜湖地区的战略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实达进行注销。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2020年1月1日起与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

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及相关部门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协议签订后,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须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2020-01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在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实达”),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公司在芜湖地区业务的管理主体。由于芜湖实达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在芜湖地区的战略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实达进行注销。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2020年1月1日起与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

业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期限3年。

2.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业务终端业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信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条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业务终端业务相关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2020-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20-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拓智能终端设备业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计划与公司董事长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403万元(含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计划与公司关联方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2019年租赁公司拥有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面积为5,370.58平方米,因此

公司计划2019年将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实际租金合计人民币374.76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其中4.5、6.7、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38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0.62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67.4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1,102.20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内容和定价政策
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4.5、6.7、10、11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5,370.58平方米,其中4.5、6.7、10、11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60元,7楼办公楼每平方米人民币38元(因该层为大楼公用设备层,办公面积为730.3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0.62万元,每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367.4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合计约人民币1,102.20万元(含税)。因此公司预计和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103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对象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且房产租赁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比较小,因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2019年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情况良好,由房产租赁总体费用占公司总费用的费用比例较小,目前仁天科技之下属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
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智能终端设备整机及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业务终端业务相关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研发方面发生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99.72万元(含税,未经审计)。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业务终端业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信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条码显示终端等)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业务终端业务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信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POS机、二维条码显示终端等)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税)。后续,双方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智能终端设备业务开拓。仁天科技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仁天科技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股票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企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人机互动设备业务、智能终端设备业务、证券投资及贷款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景百孚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合并持有仁天科技41.16%股权。
仁天科技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控股的公司,因此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和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仁天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5,117	2,183,306
负债总额	3,229,375	2,167,911
净资产	1,134,863	462,392
流动资产	3,133,983	2,05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322	-144,274
营业收入	1,134,936	-31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5,001	-1,039,20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担保事项
2020年度公司并表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各类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为后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保障资金需求,预计2020年度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三)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或合并报表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岗社区洲湾路743号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729.86	564,797.27
总负债	306,650.62	461,126.2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68,788.18	59,401.96
流动负债总额	296,833.89	450,7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79.24	103,473.02

(二)东方拓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园二号楼2号工业螺旋软件园B栋4层南座,东方拓宇为仁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主要从事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75.34	89,436.29
总负债	60,931.05	75,134.4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374.00	-
流动负债总额	60,931.05	75,1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4.29	14,301.88

(三)睿德电子
睿德电子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1,481.9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岗社区洲湾路743号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35.34	89,436.29
总负债	60,931.05	75,134.4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374.00	-
流动负债总额	60,931.05	75,1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4.29	14,301.88

(三)睿德电子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西丽中园山路TCL国际E城科学园研发楼F1栋10层A单元1001号。睿德电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兴飞旗下主要生产手机电池、电源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兴飞进行配套生产及对外销售。睿德电子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四)中科融通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号办公楼1E-505。中科融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周勇勋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方,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创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中科融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45.82	51,597.51
总负债	42,680.23	32,636.4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562.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680.23	29,68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65.59	18,961.04

(五)芜湖实达
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辉,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湾里一路100号,芜湖实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从事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45.82	51,597.51
总负债	42,680.23	32,636.4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562.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680.23	29,68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65.59	18,961.0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1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0/2/2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18708128
联系人:林征、涂晓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景 百 孚 先 生(女)代 表 本 单 位(或 本 人)出 席 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特 许 通 知 权: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户 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03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次注册通知书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编制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定所指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03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次注册通知书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编制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定所指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03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次注册通知书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